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后〔2018〕1号

关于印发《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为加强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广大师生饮食供应和饮食安全，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高校食堂管理的意见》（苏教安〔201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请遵照执行。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广大师生饮食供应和饮食安全，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高校食堂管理的意见》（苏教安〔201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食堂工作，关系到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是学校后勤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

第三条 后勤管理处是学校食堂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后勤管理处膳食科具体负责学校食堂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学校党政的统一领导下，因地制宜，确定学校食堂的管理方式和运行模式。如引进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学校食堂，必须加强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健康、有序、安全、和谐的学校餐饮市场竞争机制，不断提高学校食堂的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确保食品安全，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第五条 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的社会餐饮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1、在国内有餐饮经营资质三年以上，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以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为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2、配有专职管理人员，根据各级岗位需要合理配备相关从业人员，并具有资格（上岗）证书和健康证明。

3、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中专（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在餐饮行业经营管理三年以上的经历，熟悉高校饮食工作规律和

特点。炊事人员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第六条 加强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学校食堂招标程序的管理。

1、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由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

2、投标的企业须在三家以上，投标时需提交相关的证照原件和复印件、详细的食堂经营方案。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对有虚假投标、联手串标等行为的企业取消竞标资格。

3、学校要制定详细的评标标准。通过对投标企业的资质审核、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用户走访等程序，仔细论证投标企业提交的食堂经营方案，调查了解投标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资金保障能力、从业人员素质与社会信誉程度等。

4、企业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食品卫生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以及在高校从事餐饮经营管理三年以上、信誉度较高、师生综合满意率在 80%以上的，评标时可优先考虑。

5、学校招标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招标工作。

第七条 规范与社会餐饮企业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承包经营合同。

1、承包经营合同要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及违约责任条款；要明确食品质量、价格、安全、卫生及服务要求。

2、要明确食堂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确保学校可以依据合同随时对食堂经营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3、要明确承包经营的食堂不得转包或内部分包，引进的特色品种必须经学校审查同意并能有效地控制其经营价格、质量和卫生安全。

4、社会餐饮企业要根据经营规模缴纳相应的风险抵押金。

5、学校与社会餐饮企业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原则上为一学年一

签，一般不超过三学年。

6、要明确经营退出的具体程序办法。

第八条 建立餐饮工作考核基金。

1、每月定额提取考核基金。

2、每月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对社会餐饮企业发放考核奖金。

3、每学期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对优秀社会餐饮企业、现场经理及员工进行奖励。

4、后勤管理处及膳食科、学校学生会及学生伙管会、社会餐饮企业，联合开展餐饮方面相关活动所需费用，可根据餐饮工作考核基金结存数额决定是否列支。

5、餐饮工作考核基金专款专用，每学期结束时原则上不结余。

第九条 学校在与社会餐饮企业签订的合同中要明确食堂硬件设施的建设、购置的方式及相关优惠政策。

1、食堂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消防、后场门禁系统、监控装置及物防等设施设备费用原则上由学校承担。

2、对房屋场地实行“零租赁”，免收食堂管理费。

3、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要求，对承包学校食堂的社会餐饮企业同样执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的优惠政策。

第十条 学校是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的责任主体。

1、学校应明确职能部门并派专人监督社会餐饮企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食堂管理的规章制度，做好师生的餐饮供应工作，保证食堂正常运行。

2、学校应明确食堂的服务性、公益性、安全性和微利性，对食堂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不能以包代管或一包了之。若发生责任事故或安全问题，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督促社会餐饮企业限期整改。发生严重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社会餐饮企业的责任。有违法行为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3、学校应督促社会餐饮企业严格执行《江苏省高校文明食堂评比标准》，积极创建江苏省高校文明食堂，并参加行业协会活动。

4、学校充实食堂工作管理人员，后勤管理处加强食堂工作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食堂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加强对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伙食价格、质量管理和财务监控。

1、饭菜价格的确定及调整须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涨价，毛利率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2、每月公布市场原料价格，每周公布菜谱和价格；菜肴统一定价，明确标价，质价相符；菜肴品种丰富，高中低档搭配合理，确保低、中、高档菜 3:4:3 的比例；保证低档菜数量、份量和质量，保证免费汤供应。

3、加强对伙食物资采购的监控，参与主副食品原材料供应厂家的选择，大宗伙食物资原则上参加省高校“伙专会”（片区）联合招标采购，降低成本，确保质量。

4、加强承包经营食堂的财务监控，适时掌握食堂的经营状况。

5、监督进货货款的结算及员工工资的发放，在每月规定的时间内若未能及时结清货款和发放员工工资的，将暂停结转食堂的营业款。

6、承包经营清真食堂的企业要加强管理，尊重少数民族的传统

饮食习惯，满足少数民族学生的饮食需求。

7、承包经营职工餐厅的企业要加强管理，保证职工用餐及各类接待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食堂物价调节基金。在伙食成本大幅上涨时，后勤管理处从实际出发采取积极稳妥的应急措施，必要时提出申请，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启用食堂物价调节基金补贴社会餐饮企业。学校在下一年度编制预算时补足食堂物价调节基金缺口。如伙食成本长期居高不下，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的基础上，由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社会餐饮企业调整窗口饭菜价格。

第十三条 加强对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服务质量管理

1、员工着装整洁，挂牌上岗，热情服务，态度和蔼，文明用语，无争吵现象。

2、服务承诺制度上墙，服务规范化，操作标准化。

3、供餐期间保证热饭菜供应，冬季有保温措施。

4、窗口严禁收取现金，特殊情况由现场负责经理收取现金后在窗口刷卡结算。

5、配置计量用具，杜绝克扣斤两。

6、反映意见渠道畅通，有投诉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有记录，有改进，有回音。

7、师生对食堂综合满意率达 80%及以上。

8、建立师生伙食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共建活动，活动有记录、有图片；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意见，改进工作。

9、社会餐饮企业关注贫困生生活，提供一定数量的勤工助学岗

位。

10、社会餐饮企业加强对物业公司关于食堂周边区域卫生保洁工作的监管，合理分担物业服务费。

11、鼓励社会餐饮企业改善就餐环境与后场操作条件。

第十四条 加强对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食品卫生和消防安全管理。

1、学校监督社会餐饮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

2、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专柜、专人保管食品添加剂，严格控制使用。

3、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做好各个作业环节的食品卫生工作，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及其它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

4、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不断增强安全意识。

5、加强食堂后场管理，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每天检查天然气、水、电等设施设备的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有完整记录。

第十五条 加强对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队伍建设与管理。

1、学校督促社会餐饮企业做好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确保其思想健康稳定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

2、根据就餐师生人数配齐配足红案、白案厨师、营养配餐师以及项目经理、财务管理人员、厨师长、保管员、安全卫生监督员等。

3、所有员工必须持合法有效身份证，无不良记录，并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技术岗位员工还须持有技术等级证书。

4、社会餐饮企业定期进行岗位培训，新进员工须进行岗前培训。

5、遵守国家劳动法规，所有员工必须办理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社会餐饮企业违反国家和政府关于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发生劳务纠纷的，由社会餐饮企业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加强对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食堂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1、学校要加强食堂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督促社会餐饮企业制定和完善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用气安全、用电安全、突发疾病、人身伤害、责任事故等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2、通过有效方式对员工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应对食堂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处置能力、应变能力和控制能力。

3、一旦食堂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立即按预案紧急处置，并做好完善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第十七条 规范实施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的退出机制，社会餐饮企业在承包期满后按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条款自然退出。如需再承包，则重新进入招投标程序。

第十八条 强化与社会餐饮企业中止合同的执行力。按照学校与社会餐饮企业的合同约定，社会餐饮企业在承包经营学校食堂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应立即中止合同：

1、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3、发生因伙食质量、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引起师生罢餐等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4、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经学校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凡因上述原因中止合同的社会餐饮企业，三年内不得参加学校食堂的投标。

第十九条 加强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学校食堂退出的组织领导。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学校食堂合同到期或应中止合同时不愿退出或拒绝退出时，学校应及时与社会餐饮企业进行协商处置，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当地仲裁机关予以仲裁。社会餐饮企业退出时，学校应组织专门工作小组，积极稳妥地做好社会餐饮企业退出时的衔接工作，确保师生饮食正常供应。

第二十条 社会餐饮企业在合同执行期间，若要中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校方。对不按规定自行中止合同的，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